

UCP600与信用证

操作实务大全

【于 强 编著】

汇通天下国际结算网简称"汇通网" (www.sinobankers.com)，是由来自中国内地以及港澳地区银行界的资深业内人士共同发起组建的专业性网站，目的是为海内外从事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工作以及关注中国银行业改革和发展的各界人士提供一个信息交流、业务研讨、业务合作的跨地域、跨行业、跨系统的公共网络平台。 "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凭借国际化视野、专业化定位以及个性化的版面功能设计，汇通网将秉承"用户至上"的宗旨，努力为广大网友建设一个融信息资讯和业务研讨于一体的互动式网络平台，在此基础上，逐步发展成为具有增值服务功能并备受广大网友喜爱的专业性网络品牌。 2007年4月，汇通外贸制单系统已经正式投产并免费开放供全国广大外贸企业使用，这是国内第一家网上外贸制单系统。客户只需通过汇通网的首页广告链接完成简单的注册程序，即可免费使用行业领先的自动化制单软件。

让我们以网为媒，以文会友，共同把汇通网建成一个美好、温馨的网上家园。

——汇通天下国际结算网

国际贸易图书网 (WWW.haiguanshuize.com) 是一家专业运作、销售国际贸易图书的网站，长期以来一直为广大外贸工作者服务，并获得好评。

——北京曙光书阁图书有限公司

ISBN 978-7-80180-721-2



9 787801 807212

定价：98元

UCP600 与信用证 操作实务大全

于强 编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UCP600 与信用证操作实务大全/于强编著. —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2007.6

ISBN 978 - 7 - 80180 - 721 - 2

I. U… II. 于… III. 信用证 - 国际惯例 IV. 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8141 号

UCP600 与信用证操作实务大全

编 著 于 强

责任编辑 俞祖国

责任校对 张 俊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 - 63567690 63567691(编辑部) 63567683(发行部)

网 址 www. edpbook. com. cn

E - mail jjrb58@ sina.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亚通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9

字 数 50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0 - 721 - 2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三月初的一天,张俊从北京打来电话,约我写一部关于国际商会(ICC)的新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方面的专著,碰巧当时我也正有此意,所以双方一拍即合。鉴于 UCP600 即将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行,张俊希望我能在 4 月底之前完稿,以便能赶及在 7 月 1 日之前出版新书。

自从 UCP600 在去年 10 月 25 日的国际商会秋季例会上获得通过之后,国内有关 UCP600 方面的培训一下子变得异常火爆起来,国际商会、商务部、贸促会、咨询公司以及各家银行举办的 UCP600 培训班遍地开花,一派热闹景象。在此期间,我作为 ICC - CHINA 银行委员会信用证专家小组的成员,也受邀在全国各地进行了多场专题讲座。按照我最初的想法,因为手头已经有现成的培训课件,只要稍加整理,再“攒”出一本书来应该不是什么太难的事情。然而,等到自己真正开始着手写作的时候,才发现困难重重。首先是时间上的问题。由于平时要忙于日常的工作,所以写作只能利用业余时间,真个是“时间紧、任务重”;其次是资料的收集。为了论证书中的某一个观点,往往需要查证大量的资料,这就使得工作量大大增加;最后一点,也是最要命的是,为了与 UCP600 的语言风格保持一致,增加专著的可读性,我尽量采用更为简洁、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讲解条款,希望能通过自己的努力使读者能够在轻松、愉悦的心情之下理解和掌握 UCP600 的精髓。不过,这样一来,便把自己搞得疲惫不堪,甚至开始后悔不该应下了这份苦差事。这份辛苦,也许只有那些亲身经历过点灯熬油、漏夜笔耕的人们才能体会得到其中的艰辛,才能体会得到什么是呕心之作。

所幸的是,书稿终于还是如期完成了。交稿之后,心里一下子轻松了许多,如同一个终于还清了多年房屋按揭贷款的“房奴”。不过,遗憾总还是有的。一个是关于《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因为官方的中文译本还未译出,再加上版权方面的问题,所以只好采用现行的 ISBP 版本,再通过书中加注释的方法提示读者对照阅读,好在这次 ISBP 文本的变动并不大;另一个是书中涉及实务操作的部



UCP 600 与 信用证 操作 实务 大全

UCP600 YU XINYONGZHENG CAOZUO SHIWU DAQUAN

分,由于距离 UCP600 的正式实行还有一些时日,因此有些还是采用的我在《香港银行押汇实务》一书中的观点,这一点是特别要提醒各位读者留意的。至于 UCP600 的某些新增条款,例如被指定银行对于延期付款信用证的贴现,还需要留待在今后的国际银行间的单证实务中去检验。

1933 年,国际商会颁布了首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82 号出版物),在随后的半个多世纪里,先后又进行了六次修订,UCP600 已经是第六版修订稿。总的来看,每一次的修订,都是由于银行业、运输业、保险业以及电讯业的发展而推动的。回想起自己刚参加工作的时候,银行使用的还是 1974 年版的 UCP290,那个时候的信用证大多都是信开信用证,电开信用证往往需要到邮局去拍发,如果哪家银行安装了一台电传机还是件很稀奇的事情。为了节省电报费,银行绞尽脑汁创出了不少的缩写词,像 DOCS, THRU, STP, RGDS 等等,有些现在还在使用。有的银行还发明了“参照前证”(Similar Credit)的做法,由于这种做法增加了通知行的责任和工作量,而且容易造成混乱,引发纠纷,所以被后来的 UCP 规则所摒弃。国际商会 511 出版物中规定,“银行可以用拒绝通知的办法来劝阻开证行采取参照前证的方法开立信用证”。而现在,绝大多数信用证都是通过 SWIFT 方式开立的,有的银行甚至不再印制信开信用证的业务凭证。在这种情况下,UCP600 取消了 UCP500 中“银行应劝阻申请人企图通过参照前证做法开立信用证”的措辞也就不足为奇了。这不正说明了电讯业的发展在推动着 UCP 规则的修订吗?

新书出版之前,还想再向广大读者奉上几句忠告:

一、熟练掌握和运用 UCP600 并不能保证一定能及时收汇。

如果我们片面地认为只要能够做到相符交单(Complying Presentation)就能够保证安全、及时地收回货款,则未免有些天真。事实上,有些国家和地区的开证行普遍存在着拖延付款的现象,对于交单行提交的相符单据既不付款,也不拒付,过了一些时日以后无须交单行催收又会主动地付款,以致人们将此类开证行的付款戏称为“Regular Deferred Payment”。因此,对于此类银行而言,被指定银行除了要保证单据的质量,还需要保持良好的代理行关系。在银行提供贸易融资特别是福费廷产品的情况下,必须要考虑到宽限期(Grace Period)的因素。

二、审单是一门艺术,而不是一门科学。

国际商会 459Case45 中曾介绍过一个案例:提单将被通知人(即申请人)地址的街名漏打了一个字母 g。应为 Sun Chiang Road,缮打成 Sun China Road。受益人



当时认为这是议付行挑剔单据,便要求议付行叙做保留议付(Negotiation under Reserve)。单据寄到开证行后,开证行拒付单据。受益人问,该不符点是否严重到足以被视为不符?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答称:Gutteridge 与 Megrah 所著《银行商业信用证法律》中说:“法官什姆纳勋爵 Lord Summer 在 Equitable Trust Co. 诉 Dawson Partners 一案中提请大家注意的‘严格一致’,并不扩展到字母 i 遗漏一个点,或字母 t 遗漏一横,或者信用证、单据中明显的打字错误。由于信用证与单据所使用语言的巨大差异,以教条的、甚至是一般化的方式对待这个问题都是行不通的”。

然而,地区法院在 Beyene 诉 Irving Trust Co. 一案的裁决中引述 Marino Industries 诉大通银行一案,并做出结论说:“仅一处不符,包括对当事人姓氏的拼写错误,都足以成为保兑行拒付信用证款项的理由。所以,重要的不是某个人对不符点严重性的看法,而在于法院可能采取的态度。”

在信用证实务中,一向就有所谓的“严格相符(Doctrine of strict compliance)”和“实质相符(Compliance in substance)”原则之争。最新版 ISBP 第 58 项规定:“发票中的货物、服务或其他履约行为的描述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的一致,但并不要求如同镜子反射那样一致。例如,货物细节可以在发票中的若干地方表示,当合并在一起时与信用证规定一致即可。”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规定:“信用证项下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在表面上不完全一致,但并不导致相互之间产生歧义的,不应认定为不符点”。很明显,国际商会的规则和我国的法律都倾向于“实质相符”的原则。尽管如此,银行在确定单据是否构成“相符交单”以及是否应当拒付时,应在综合考虑银行资信、代理行关系、买卖双方的贸易习惯以及国际商会有无相关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判断方可达到良好的效果。

三、押汇银行不同于单据处理行(Handling Bank)。

国外银行界有句行话,叫做“If you want to be a negotiating bank, you must do those things more than only checking documents(如果银行要担当押汇银行,就必须做好单据背后的诸多工作方可保证信贷资产安全)”。这里实际上是强调了“了解客户”的重要性,也就是“Know your customer”。押汇银行应在综合考虑单据不符点的严重程度、出口商的偿债能力、押汇金额与期限、产品销路情形、进口商所在地的国家地区风险、开证银行与押汇银行的业务往来关系等等诸多因素的基础上,方能决定是否办理押汇。必要时,还须考虑是否需要出口商提供其他抵押物

UCP 600 与 信用 证 操 作 实 务 大 全

UCP600 YU XINYONGZHENG CAOZUO SHIWU DAQUAN

或者担保。总之,押汇银行必须明白:当客户把单据交到银行办理押汇的时候,同时也是将风险转嫁到了银行。信用证最大的特点在于其独立抽象性,银行“只管单据,不问货物”,这种独立抽象性保证了信用证业务得以正常运作。然而,信用证最大的弊端也在于此,如果押汇银行的单证人员仅凭相符的单据就为出口商提供融资,则无异于把自己置于火山口之上,不知道哪一天就会像古罗马庞贝城里的居民一样被突然喷发出来的火山灰所掩埋,遭受灭顶之灾。

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领导、同事和朋友们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尤其还要感谢的是国际商会中国委员会执行主任李海峰先生和北京曙光书阁图书有限公司的张俊先生,没有他们的支持,本书不可能在如此之短的时间内出版,毕竟这是目前国内第一本解读 UCP600 的专著。此外,笔者还参考了其他一些专家、学者的观点和研究成果,由于资料来源广泛,恕不能一一列举出他们的姓名,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笔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观点未必完全正确,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古人云“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如果本书对于大家学习、理解、掌握和运用 UCP600 能够有所裨益,则是笔者莫大的荣幸与欣慰。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于杭州

目 录

第一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007 年修订版》概述.....	1
第一节 十年之痒——UCP600 产生的背景及过程	1
第二节 与时俱进——UCP600 与 UCP500 的比较分析	6
第三节 国际贸易惯例与法律的关系	9
第二章 UCP600 条款解读	19
第一条 UCP 的适用范围	19
第二条 定义	23
第三条 术语解释	40
第四条 信用证与合同	46
第五条 单据与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	53
第六条 使用方式、到期日和交单地点	54
第七条 开证行的责任	62
第八条 保兑行的责任	65
第九条 信用证及其修改的通知	67
第十条 修改	71
第十一条 电讯传输的及预先通知的信用证和修改	76
第十二条 指定	78
第十三条 银行间的偿付安排	83
第十四条 单据审核的标准	86
第十五条 相符交单	101
第十六条 不符点单据、不符点的放弃及通知	105
第十七条 正本单据和副本单据	115
第十八条 商业发票	117

UCP 600 与 信用证 操作 实务 大全

UCP600 YU XINYONGZHENG CAOZUO SHIWU DAQUAN

第十九条	包括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运输单据	122
第二十条	提单	135
第二十一条	不可转让的海运单	144
第二十二条	租船合约提单	147
第二十三条	空运单据	153
第二十四条	公路、铁路或者内陆水运单据	159
第二十五条	快递收据、邮政收据或投邮证明	164
第二十六条	“货装舱面”、“托运人装载并计数”、“内容据托运人报称”及 运费之外的费用	165
第二十七条	洁净运输单据	167
第二十八条	保险单据及保险范围	169
第二十九条	到期日或最迟交单日的顺延	177
第三十条	信用证金额、数量与单价的增减幅度	179
第三十一条	部分支款或部分装运	182
第三十二条	分期支款或分期装运	184
第三十三条	交单的时间	185
第三十四条	关于单据有效性的免责	187
第三十五条	关于信息传递和翻译的免责	188
第三十六条	不可抗力	191
第三十七条	关于被指示方行为的免责	192
第三十八条	可转让信用证	194
第三十九条	款项让渡	202
第三章	UCP600 实施后对于不同当事人的影响	206
第一节	UCP600 实施后对于申请人的影响	206
第二节	UCP600 实施后对于开证行的影响	207
第三节	UCP600 实施后对于通知行的影响	210
第四节	UCP600 实施后对于保兑行的影响	210
第五节	UCP600 实施后对于受益人的影响	212
第六节	UCP600 实施后对于被指定银行的影响	216
第七节	UCP600 实施后对于交单人的影响	217

第四章 UCP600 实施后受益人制单须要注意的问题	218
第一节 相符交单	218
第二节 缮制单据的基本要求	220
第五章 信用证项下的单据	230
第一节 概述	230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汇票	231
第三节 发票	235
第四节 运输单据	240
第五节 保险单据	277
第六节 其他单据	313
第六章 银行单证实务	320
第一节 审 证	320
第二节 审 单	324
第三节 不符点单据的处理	356
第七章 银行叙做押汇业务的基本原则	364
第一节 押汇与议付的区别	364
第二节 押汇银行面对的主要风险	366
第八章 转让信用证操作指南	370
第一节 概 述	370
第二节 工作细则	370
第九章 单证纠纷与代理行之间争议的解决	380
第一节 解决争议的原则	380
第二节 实务案例分析:一起“非单据化条件”引起的拒付案	382
第三节 参考资料:国际贸易诉讼与国际贸易仲裁相比有哪些特点	384
附 录:	391
附录 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6 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 600 号 出版物(译文))	391
附录 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版本 1.1)	414



UCP 600 与 信用证 操作 实务 大全

UCP600 YU XINYONGZHENG CAOZUO SHIWU DAQUAN

附录3 《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 (译文)	419
附录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说明	447
附录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52
参考文献:	455

第一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007 年修订版》概述

第一节 十年之痒——UCP600 产生的背景及过程

2006 年 10 月 25 日，巴黎。在距凯旋门不足百米处的一座礼堂内，来自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240 余名商会、银行、国际贸易及法律专业的学者以及服务于国际金融领域的专业组织、咨询公司的精英齐聚一堂，共同来到国际商会 2006 年秋季例会的现场，等待着新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诞生。

历经 3 年半的孕育，拟命名为 UCP600 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007 年修订版》即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权由各国商会国家委员会行使，按照国际贸易额的总量大小划分不同权重的投票权。中国和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美国、加拿大、荷兰、日本等 9 个国家一起享有最高的 3 票投票权。

在例行的几项会议议题之后，本次会议的核心议程——表决 UCP600 的程序启动。银行委员会秘书长 RONKATZ 先生主持，各国代表开始逐一投票。最终，全部 91 份选票一致通过了世人瞩目的 UCP600。此时，会场内掌声如雷，向起草小组的成员表达了最真挚的谢意。会议决定，新一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 UCP600 将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激情过后，我们需要冷静下来回顾一下 UCP600 产生的背景及过程，这对于我们正确理解、掌握和运用 UCP600 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如同男女之间感情生活的“七年之痒”，在谈到 UCP 的历次修订时，人们总是会说起 UCP 的“十年之痒”，英文叫做“Ten years round”，意思是说 UCP 的修订有一个规律，就是差不多每隔十年要出一个新版本，事实上也果真如此。信用证自 19 世纪末开始使用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普遍的结算方式之一。起初，在处理单据时，各国银行往往从各自的利益出发，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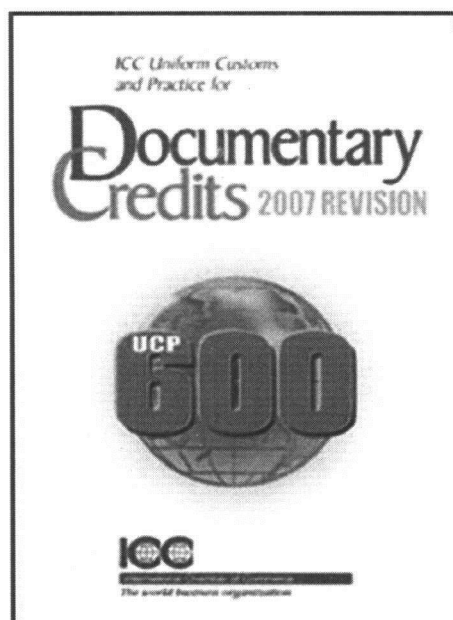


UCP 600 与 信用证 操作 实务 大全

UCP600 YU XINYONGZHENG CAOZUO SHIWU DAQUAN

各自的习惯和规定办事，对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责任，对单据的看法、对业务术语等，没有一个统一的解释和公认的准则，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和纠纷经常发生。国际商会为了减少因理解不同而引起的争端，调和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一直致力于国际贸易惯例的制订和统一的工作，早在 1933 年就颁布了第一个跟单信用证的惯例，定名为《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Documentary Credits）。以下是历史上 UCP 历次修订的时间及出版物编号：

- λ 1933 年国际商会第 82 号出版物
- λ 1952 年国际商会第 151 号出版物
- λ 1962 年国际商会第 222 号出版物
- λ 1973 年国际商会第 290 号出版物
- λ 1983 年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
- λ 1993 年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
- λ 2006 年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200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从以上 UCP 的历次修订情况来看，除了 1933 年到 1952 年期间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和持续导致了 UCP 的“十年之痒”无人问津之外，其他历次修订都基本上保持了大约每隔十年修订一次的传统。那么，是什么因素促成了

第一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007 年修订版》概述

UCP 修订规则的“十年之痒”呢？答案其实很简单，我们只要对照一下历次 UCP 版本的条款就不难发现，是运输业、保险业、电讯业和银行业的发展推动着 UCP 的修订，本次对 UCP500 的修订当然也不例外。

现行的 UCP500 从 199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现在，已经历时近三十个年头。毫无疑问，UCP500 对于促进信用证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广泛运用起到了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然而，毋庸讳言的是，UCP500 这些年来所走过的历程并不平坦。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来，银行实务中围绕着 UCP500 产生的争议层出不穷。前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委员会主席 Charles del Bush 先生曾不无忧虑地说：“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委员会遗憾而且关切地注意到，在 UCP500 实施以后，一些银行错误地解释和应用 UCP500 的一些条文。由于未能正确地运用这些条文，其结果严重妨碍了按照 UCP500 开立的跟单信用证的使用”。^① 为了减少各国银行间因对于 UCP500 的不同认识和运用而导致的纠纷和诉讼，国际商会出版了一系列的意见书和带有规则性质的出版物，具体见下表：

序号	出版物	主要内容
1	Position Paper No. 1, 2, 3, 4	关于修改/议付/非单据化条件/运输单据的释义
2	Publication No. 515/535/565/596	银行技术委员会历年意见汇编
3	URR525	关于银行间偿付
4	ISP98	关于备用信用证
5	ISBP	关于审核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
6	eUCP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

看过上面这张简表，足以令人们对于从事单证工作所需要具备的专业性深信不疑。然而，面对如此之多的意见书和出版物，银行和进出口企业的单证人员其实往往很难真正全面地理解和掌握其中的全部内容，而有些意见书和出版物之间在某些观点上的冲突甚至彼此矛盾更令单证人员感到迷茫和无所适从，因此，当 UCP 修订的“十年之痒”来临之际，人们自然而然地希望通过 UCP 的修订来全面地梳理过去十年来国际商会发布的各类意见书和出版物。有鉴于此，国际商会于 2002 年初成立 UCP 修订工作小组，提出了修订 UCP500 的动议。

在 2002 年 4 月的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会议上，各国代表对何时、如何修订 UCP500 未达成一致意见，但一致同意首先对产生争议最多的七个条款进行评

^① 引自《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1、2、3、4 号意见书前言。

UCP 600 与 信用证 操作 实务 大全

UCP600 YU XINYONGZHENG CAOZUO SHIWU DAQUAN

议，因为国际商会出具的专家意见中超过 58% 集中在 UCP500 的这七个条款上。2002 年 10 月，银行委员会技术顾问 Gary Collyer 先生向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会议提供了一份评议七个条款的报告，见下表：

序号	UCP 条目	内容	争议次数
1	第九条	开证行与保兑行的责任	二十六次
2	第十三条	审核单据的标准	四十三次
3	第十四条	不符点单据与通知	六十次
4	第二十一条	对单据出单人或单据内容未作规定	二十九次
5	第二十三条	海运提单	四十七次
6	第三十七条	商业发票	二十六次
7	第四十八条	可转让信用证	三十一次

众所周知，单据不符是信用证支付方式下一种极为普遍的现象。UCP500 出版前言中曾这样描述：“一些调查表明，大约 5% 跟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因与信用证不符或表面不符而被拒付，这降低了跟单信用证的效力，对参与有关产品交易的各方产生财务影响，增加了成本，减少了进口商、出口商和银行的利润。有关跟单信用证的诉讼案激增也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关注。”可见，UCP500 试图解决上述“大约 5% 跟单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因与信用证不符或表面不符而被拒付”的问题。然而，十年之后，当国际商会再一次评估信用证项下单据被拒付的比例的时候，其结果令国际商会的专家们大跌眼镜：多份全球市场调查报告显示，大约有 70% 的信用证项下单据在首次提交时被拒付。信用证正日益成为拒付的工具而不是付款的保障！Gary Collyer 提交的评估报告也清楚地表明，日益增多的银行间争议以及由此引发的高比例、高频率发生的信用证拒付现象正日益危及信用证在国际结算中的地位。因此，启动 UCP500 的修订工作已是势在必行。

2003 年 5 月，国际商会正式授权银行委员会启动 UCP500 修订工作。修订工作是通过三层组织架构来进行的，分别是起草小组（The Drafting Group）、咨询小组（The Consulting Group）、各国国家委员会（ICC National Committees）。起草小组共有 11 位成员，分别来自欧洲、北美和亚洲银行界以及 SWIFT 组织，小组主席由 Gary Collyer 担任；咨询小组由来自 25 个国家的 40 余位专业人士组成，小组成员来自银行、运输及物流、保险等不同行业。

修订工作正式启动后，起草小组首先全面回顾了 UCP500 实施以来国际商会

第一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007 年修订版》概述

发布的各类出版物、意见书及决定，吸收其中的合理条款。例如，UCP600 中关于正本单据的规定、关于受益人制单时对于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详细地址的处理方法以及关于预装船提单装运日期的确认等条款，都来源于国际商会以往出具的有关意见书、决定以及带有规则性质的出版物。

其次，起草小组全面评估了近年来国际银行业、运输业和保险业出现的变化，力求做到 UCP600 规则的与时俱进，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例如，关于银行处理单据的时间，UCP500 规定：“如开证行及/或保兑行有），或代其行事的被指定银行，决定拒绝接受单据，必须不得延误地以电讯方式，如不可能，则以其他快捷方式通知此事，但不得迟于自收到单据的翌日起第七个银行工作日结束以前”。据此，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银行特别是开证行都把在第七个工作日付款或拒付视为天经地义的事，然而，几次关于银行合理工作日的国际诉讼之后，开证行开始重新审视七个银行工作日的真正内涵。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也曾表示，七个银行工作日是银行处理单据的最长时限，银行在实务中并非一定用足这一时限，这与银行的信誉及业务处理效率有关^①。199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的《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进一步对银行拒付通知的时限做出明确规定：“拒付通知必须在单据提示以后一段并非不合理的时间内发出。在三个营业日内发出的通知被认为不是不合理的，超过七个营业日被认为是不合理的”。由于 ISP98 是由国际商会银行技术与惯例委员会批准实施的正式出版物（Publication No. 590），其权威性毋庸置疑。此后，一些银行开始有意识地主动缩短自身处理单据的时间以规避交单行和受益人对七个工作日提出质疑的风险。由于大多数银行习惯性选择五天工作日作为内部的掌握标准，所以 UCP600 顺应了业内的习惯做法，将银行的合理工作日由原来的七天缩短为五天。此外，UCP600 还删除了并无多少实用价值的运输行单据条款（原 UCP500 第 30 条），明确了保险单据可以由代理人（proxies）出具，保单中可以包含除外责任条款（exclusion clause）等等，这些都反映出 UCP600 的起草者们希望新的 UCP 规则能够与时俱进，并体现出一定前瞻性的初衷。

为了克服以往 UCP 条文晦涩拗口、难于理解的缺点，UCP600 起草小组全面检讨了 UCP500 中的条款结构和文字措辞，追求一种通俗易懂、简约化的语言风

^① 国际商会《UCP500 与 UCP400 比较》中认为：“银行不能仅仅因为现在有了不得超过从其收到单据的翌日起算七个银行工作日的时间限制来审核单据并决定或者拒绝单据的规定，就可以用尽所有规定的时间，这样做是不谨慎、不合理甚至是不恰当的。”